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34號

原告 佳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綠藝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4006號），惟被告綠藝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豐益